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深交所对公司特别派息方案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特别派息方案关注函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特别派息预案、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制定本次分红派息方案过程中勤勉尽责，对本次现金分红的时机和金额进行了多轮认真研究和论证，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签署：

---

独立董事：卢松

---

独立董事：王琨

---

独立董事：李显君

2018年1月18日